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05 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名額及聘期：

- (一)名額：課後照顧班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按實際需求依名次增額錄取，甄選結果若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二)聘期：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若學年中因參與人數減少致減班，或因學校考量轉為委辦，依聘任順序解聘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如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學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 (一)薪資計算方式：依實際授課鐘點計算；16 時前每節鐘點費為 336 元，16 時以後每節鐘點費為 400 元。
- (二)服務項目與時間：本學年上學日，學生放學後至 16 時。
 - 1. 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2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及協助相關行政事項。
 - 2. 課後班上課：擔任班級導師、負責班級學生事務。
 - 3. 課後班離校時間：班上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並將教室整理乾淨，門窗及電器設備關妥後，始可離校。
 - 4. 行政工作協助：參與課後照顧期初、期末會議。定期完成點名表、簽到表、每日確實點名紀錄、學生資料、課表安排、學生行為處理紀錄表等等，依校方規定與安排。

四、簡章公告：公告於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網頁公告。

五、報名資格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取得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並於本學年度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至少 18 小時以上。）

六、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如前一次甄選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詳列如下：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甄選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以後甄選	報名日期，另行於興仁國小網站公告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備審資料，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
2. 符合報名資格證明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5.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6. 相關證明文件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報名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教導處。

七、甄選日期、方式：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次甄選：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2. 第二次甄選：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3. 第三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於興仁國小網站公告。

(二)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核 30%：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核。
2. 面談口試 70%：口試 8-10 分鐘，了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三)甄選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校長室。

(四)甄選注意事項：

1. 甄選開始後，如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並經 5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應考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2. 請應考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3.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得攜入考場。

八、錄取方式、公告：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列冊候聘。

(二)甄選總成績皆相同時，依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三)錄取公告依甄選次別，當日下午 16 時 00 分，於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網頁公告。

(四)公告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10 時 00 分前向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九、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聯絡方式：

(一)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 129 號

(二)電話：(06)9211443 轉 011 教導處

十一、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女	出 生 日 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住址		電 話	住宅			
			手機			
e-mail (正楷書寫)						
學 歷		科 系		修業年限		
				證書字號		
報考資格類別	☐ 獲學士學位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 曾任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經 歷	任職機關	職 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報名繳驗證件及報考檢核

- ☐ 報名表
- ☐ 符合報名資格證明影本
-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 相關證明文件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報考切結書

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報考資料檢核簽名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

收件人 簽章		審查 人員 簽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 本校(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址、住宅電話、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及個人重要資料等。
- 三、 您同意本校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要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應考人: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兒童課後

照顧班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 二、所繳驗之報考證件或資料文件（正、副本）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 三、錄取報到應聘後，再至他校應徵(聘)。
- 四、如經錄取後，依通知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日